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食品”或“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5179，证券简称“一鸣食品”。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产能升级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论证分析报告。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码，健康消费与奶业振兴为食品制造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食品制造业关系国计民生与国民营养健康，属于国家长期支持发展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围绕健康消费引导、食物营养结构改善、奶业振兴及食品工业提质升级，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为系统的政策支撑。2025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奶类人均年消费量达到 47 公斤以上，并明确“培育低温乳品市场，促进奶酪等干乳制品消费”“扩大学生饮用奶覆盖范围”等重点任务。2025 年 4 月，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将“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列为首要任务，并提出开展促进食品工业提质扩需活动，扩大优质健康食品供给和消费。此前，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提出用好“本土”优势、打好“品质”“新鲜”牌，研发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乳制品；中国奶业协会《中国乳制品消费扩容提质指导意见》提出

到 2030 年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突破 50 公斤，并明确积极引导乳制品深加工产品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亦将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上述政策从消费引导、产品结构优化、加工技术升级等维度，为公司所处行业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消费结构升级推动含乳休闲食品细分赛道扩容，布丁、米乳等新品类迎来增长机遇

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 万亿元，粮油食品类作为民生刚需品类零售额增速持续高于社零整体增速；居民消费理念从“性价比”向“质价比”转型，对食品新鲜度、营养性、清洁标签和原料可追溯性的要求显著提升，高蛋白、低添加、短保化产品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方向。从乳制品行业看，2025 年全国乳制品产量达 2,950.3 万吨，行业呈现“总量平稳、结构优化”特征，而含乳相关食品作为乳制品产业链延伸的重要赛道，伴随下午茶、办公室加餐、即时消费等休闲场景扩容，以及新式茶饮、烘焙甜点等 B 端需求崛起，产品配方逐步向低糖、清洁标签、小份化方向演进，市场热度持续走高。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布丁、米乳等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兼具乳品营养属性与即食便捷特征，与居民健康化、功能化、场景化的消费趋势具有较高契合度，并可作为茶咖基底、甜品配料进入 B 端餐饮供应链。此外，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 5 年，国内乳制品及相关深加工品类的竞争格局有望得到改善。行业总量平稳增长与细分品类结构性扩容并存，为公司依托现有渠道与供应链基础切入新品类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市场窗口。

3、公司现有产能结构难以承接细分品类放量需求，需要补充资金支持战略落地

公司以“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为核心渠道，覆盖奶牛养殖、食品加工与连锁门店经营的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鲜乳品、烘焙食品及米制鲜食，已在平阳、平湖、常州建成生产基地并配套冷链物流与智能化生产系统，形成覆盖华东区域的短保食品研发、生产与配送能力。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1.13 万元，同比增长 21.0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958.7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278,700.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13.84 万元。

随着低温米乳、布丁等产品上市后需求由导入期进入放量期，公司现有生产线主要服务于传统鲜奶、酸奶及烘焙类主力产品，厂房及产线规划并非针对布丁、米乳产品定制设计，在工艺适配、物料处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约束，柔性切换多品类生产的能力有限，较难同时保障原有核心产品稳定供货与新品类规模化产出。同时，公司围绕门店网络加密、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研发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持续投入，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仅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债务融资，较难充分覆盖上述战略投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现实必要性。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把握细分品类市场机遇，推动主营业务规模增长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 6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布丁 30,000 吨、米乳 30,000 吨；通过建设独立专业化的布丁、米乳生产车间，公司可实现该类产品与原有核心产品的产能有效隔离，提升对细分品类市场订单的承接能力，充分挖掘增量空间。此外，公司可依托现有奶吧门店、区域经销、直销及电商、即时零售等多元渠道实现新品快速导入与规模化铺货，在把握细分赛道增长机遇的同时，推动主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化与质量管控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壁垒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可在不进行大规模渠道改造的前提下，丰富终端货架产品供给，将消费场景由早餐、午餐进一步延伸至下午茶、休闲零食等多元场景，增强用户消费粘性，优化产品结构并降低对现有主力品类的经营依赖，落实“新鲜健康”的产品发展定位。同时，布丁、米乳等产品具有保质期短、对储运温度敏感、直接入口即食等特点，对原料新鲜程度、生产过程洁净度、储运温控条件及质量追溯能力要求较高；项目拟按较高标准建设生产车间与配套设施，配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与公司现有数字化管理体系相衔接，

实现关键工艺参数在线监控、生产过程标准化作业与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有助于减少操作差异带来的品质波动，降低生产损耗与食品安全风险，提升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上述安排与公司“中央工厂+当日鲜配”的供应链体系及“智慧一鸣”信息化平台形成协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区域新鲜食品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低温乳制品+短保烘焙+米制鲜食”三大核心赛道及全产业链协同战略保持一致；项目效益逐步释放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股权融资可为公司门店网络持续加密、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研发创新投入及全渠道建设等战略重点领域提供较为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降低对债务融资的依赖，保持财务结构的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303.36	22,000.00
合计		**26,303.36**	**22,000.00**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项目投资以资本性支出为主、资金投放具有明确的时间窗口，需要通过本次发行予以保障。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以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为主，项目规划周期较长，股权融资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更具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若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一方面将推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加大偿债压力；另一方面将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且融资期限与项目回收周期存在错配。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推进主营业务升级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选择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且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认购对象以同一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承销相关的规定

（1）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时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

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对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7、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8、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已披露本次发行数量、募

集资金金额及投向，融资规模合理；

（4）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未单独安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6）本次发行不涉及引入战略投资者。

9、公司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下列程序：（1）本次发行竞价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2）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3）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已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并改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底价，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定价机制公开、公平；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不存在差别对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最近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85.67%，并已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应填补措施已在预案中作专门分析，相关主体已就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作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内容、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与数量标准、定价原则与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